

(機關全銜)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

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

受訓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類科	
受訓人員分配訓練		分配機關日期文號					
		分配受訓單位					
		輔導員職稱及姓名					
受訓人員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輔導方式	1、職前講習：						
	2、工作觀摩：						
	3、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						
	4、個別會談：						
簽章	受 訓 人 員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以上各欄位如填載內容 不齊，請勿簽章)			訓 練 主 管			
機關 核定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練單位承辦人姓名： 電話： (請務必填寫)

填表說明：

- 一、本計畫表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報到後 7 日內，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政府服務專區/「培訓業務系統」/「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項下，選取「人員名單」後下載之，並由實務訓練機關之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經受訓人員簽名，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後，上傳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列管，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mp781249@cga.gov.tw) (免備文)，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
- 二、工作項目欄：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等級詳細載明實務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
- 三、輔導方式欄：應填寫「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及「個別會談」等 4 項，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各實務訓練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一) 職前講習：實務訓練機關應辦理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辦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二) 工作觀摩：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 3 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三)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 3 種實際個案，進行討論、操作或演練，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四) 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 1 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四、保訓會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查核進行瞭解外，或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本表亦為審查之重要文件。